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4〕189号

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16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一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给予上蒜镇部分“四退三还”拆迁户分户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“四退三还一护”是云南省委、省政府建设现代新昆明“一湖四片”和滇池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按照部署，晋宁县广泛动员、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“四退三还一护”工作。据了解，上蒜镇“退人退房”591户、1848人，这部分群众均已搬迁至昆阳中和花园或晋城益州社区居住，但户口仍在原址，导致人户分离。大部分村民认为户口迁移出村后，就不能享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

成员相关的权益，因此并不愿迁移户口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(一) 2024年5月17日上午，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治安大队经办人员与您面商，并走访了部分群众，同时，晋宁分局函询区水环办、自然资源局及上蒜镇，及时了解了相关情况。针对问题，组织分局相关户籍民警对您反映的离婚分户问题进行了研究，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。

(二) 湖滨生态带是处于水陆间的过渡带，是湖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场所，也是控制污染入湖的最后一道防线。滇池湖滨带被列入滇池流域保护范围的一级保护区，合理规划与建设湖滨生态湿地和湖滨林带，是滇池综合治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滇池环湖湿地建设工作的核心内容是“四退三还一护”(即通过退塘、退耕、退人、退房，实现还湖、还林、还湿地和护水)。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池湖滨“四退三还一护”生态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昆政发〔2009〕54号)，晋宁区2009年11月28日印发了《关于晋宁县四退三还一护房屋搬迁安置补偿的指导意见》(晋政发〔2009〕154号)，逐级落实“四退三还一护”相关工作。晋宁区“四退三还一护”范围内涉及4家省属单位、30家市、区集体企事业单位、3个乡镇24个村委会103个村组。完成退人退房2249户，退人11950人，退房面积55.85万m²，退田退塘17728亩，拆除防浪堤22.43公里，建设生态堤埂23.22公里，扩大滇池水域面积约5800亩；完成生态

建设 19781.9319 亩；回迁安置面积 27.22 万 m²。其中：上蒜镇“退田退塘”1953 户，已退总面积 2518.533 亩；“退人退房”591 户、1848 人拆迁面积 90715.998 平方米。为安置搬迁村民，晋宁区在昆阳和晋城片区分别规划了集中居住区，即昆阳中和花园小区和晋城益州社区。由于土地手续正在完善当中，两个安置点安置房至今还未办理不动产权证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，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。上蒜镇“四退三还”部分搬迁安置村民，若在昆阳中和花园或晋城益州社区经常居住的，可以根据《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服务指南》（云公规[2019]1 号）“购房落户”要求申请落户在经常居住地。

根据《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》（云公治〔2019〕108 号）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，户口登记在乡村地区且年满 18 周岁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人，需要分户且同一住所内可以以层数、房间数进行分割，申请分户的成年人及其家庭具备实际居住的独立房间，且达成分家（户）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财产分割，可以申请分户并担任户主。

因此，“四退三还一护”搬迁村民在户籍地并没有合法稳定的住所，办理分户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三、下步工作

下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户籍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教育培训。积极加强户籍民辅警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服务辖区群众的能力和素质。

（二）加强调查研究，对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时进行研究，依法依规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、措施，争取上级支持，主动解决问题，最大限度服务辖区群众。

（三）加强窗口建设，严格落实公安政务服务承诺，不断优化服务措施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。由于户籍业务政策性较强，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较多，群众了解掌握政策不够全面、具体。下一步，我们针对群众遇到最多、最关心和最期盼的户籍问题，加强政策制度梳理，用通俗的语言、直观的方式大力开展宣传，不断扩大宣传面和知晓率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治安管理大队，67802325）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年6月10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4年6月10日印发
